

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积极推进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体制机制创新，加强信息公开，切实做好新闻舆论工作，着力体现基金会的公益慈善理念，加强与政府、媒体、社会和公众之间的联系，合理调节公共关系，正确处理公共事务，依据《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章程》的规定，现结合基金会的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新闻发言人制度。

第二章 新闻发言人及职责

第二条 经理事长推荐，指定基金会秘书长担任新闻发言人，全面负责新闻信息的组织、发布工作；秘书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，可由理事长或秘书长指派临时发言人。

第三条 新闻发言人的职责

- （一） 新闻发言人可全权代表基金会向媒体发布基金会信息。
- （二） 负责接待来访的新闻媒体记者，为记者采访提供相关服务，就记者拟采访的问题及人员予以配合、联系并进行答复。同时，负责回复记者的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有关事项。
- （三） 认真做好对外新闻发布工作，对基金会的重大事项召开新闻、网络媒体发布会或记者招待会，向新闻媒体、网络媒体进行通报。
- （四） 及时在新闻、网络媒体发布涉及基金会的新闻信息，让社会公众了解基金会的资金募集、财务管理、项目决策、善款使用等捐赠信息，主动接受公众监督，切实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- （五） 正确引导舆论，积极监控涉及基金会工作的舆论热点问题；并广泛搜集、了解、研究、分析新闻媒体及公众所涉及关于本基金会重大事项的报道评论情况；对影响较大、

评论较多的舆情进行研判、处理，发表权威言论，掌握舆论主导权和话语权。

(六) 负责建立基金会新闻预警和舆情监控机制，研究、掌握舆论导向媒体对基金会的有关报道，及时向主要领导汇报，并有针对性地做好相关工作。

第三章 新闻发布范围及内容

第四条 基金会新闻发布的主要范围及内容

- (一) 发布基金会的基本信息、治理信息、业务信息、财务信息以及其他重要新闻的活动；
- (二) 发布重大突发性事件及处理情况；
- (三) 针对社会舆论关注的、与基金会业务相关的热点和难点问题，及时发布权威信息，疑惑解释；
- (四) 需要发布的其他信息。

第四章 新闻发布的方式

第五条 基金会新闻发布的主要方式

- (一) 新闻发布会；
- (二) 以新闻发言人的名义发布新闻、声明、谈话；
- (三) 组织新闻记者集体采访或单独采访；
- (四) 基金会官方网站、基金会微信公众号及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网站或发布渠道；
- (五) 大众媒体发布信息；

第五章 新闻发布的管理程序

第六条 新闻发布的管理程序

- (一) 拟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应由新闻发言人先拟订新闻发布会的主题、内容及材料，呈报理事长最终审批，严格对涉及基金会重大信息发布、舆情答复口径的审核、把关。
- (二) 已获审定批准的新闻发布主题、内容，不得随意调整、变更，若遇特殊

情况必须变更，应重新办理申报审批手续。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将调整变更的主题内容进行新闻发布。

(三) 对涉及基金会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，须第一时间报告理事长，如有必要，须上报理事会，统一发布口径，经理事长及理事会审核批准后，方可实施发布。

(四) 新闻发言内容必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，符合登记管理机关的决策精神，做到严肃、准确、权威，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。

(五) 凡未经批准，任何人不得以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的名义擅自发布新闻。对违规发布新闻的行为及时进行应对和处理，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，将视其情节追究当事人的相应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七条 本制度由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经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

2015年09月30日